

地方税收政策汇编

(五)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编

1996年7月

PDG

目 录

一、营业税

1.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全省文化培训活动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180号 (1)
2.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动物检疫站收取的肉品检疫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199号 (3)
3.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党校所办企业执行校办企业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沈财税字(1996)10号 (5)
4.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6)19号 (7)
5.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6)29号 (9)

二、企业所得税

联 函 的 联 函 的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企业东西合作
承包经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家函

沈财税字(1996)27号 (11)

三、个体税收

1.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转让所得 1996 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6)20号 (13)

2.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干部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6)22号 (15)

四、涉外税收

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管理司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的通知

沈地税外(1996)176号 (17)

2. 转发辽宁省地方税务系统涉外税收档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外(1996)187号 (20)

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国企业税收征
管协调配合的通知的通知

沈地税外(1996)201号 (29)

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及省地税局关于加强涉外
税收管

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沈地税外(1996)203号 (34)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

转发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遭受自然灾害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6)26号 (46)

六、资源税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印发辽宁省资源税税目注释通知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185号 (51)

七、印花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沈财税字(1996)28号 (63)

八、其他

1、关于转发辽宁省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沈科发(1996)36号 (66)

2、关于落实中试基地、中试产品优惠政策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转化的通知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全省文化培训活动 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6)180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省地税局《关于全省文化培训活动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地税流[1996]95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全省文化培训活动征收营业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地税流(1996)95号

各市地方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沈阳、大连分局：

为进一步做好对文化培训活动营业税的征收工作，针对全省文化培训活动征收营业税工作中存在的应税劳务界限、适用税目不清等问题，依据营业税条例及其细则规定，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提供教育劳务免税界限问题

营业税条例规定：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教育劳务免征营业税。此项免税规定应严格限定于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必须包含传播、讲授、辅导各种文化知识、职业技能（不包括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具体内容。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未直接从事教育培训的传播、讲授、辅导活动，而只是提供教学培训场所，或只是参与教育培训活动的招生报名等工作取得的收入，则不属于提供教育劳务的免税收入，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二、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文化培训活动征税问题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无论其以何种形式（自办或与学校联办）举办的各种文化培训活动取得的收入，均不属于提供免税的教育劳务，应按“文化体育业”税目依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其计税应包括报名、听课、教材、讲义在内的全部文化培训活动收入。

对行政事业单位举办的各种培训、辅导、讲座等活动的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收费的征税范畴，应按“文化体育业”税目适用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动物检疫站 收取的肉品检疫费征收 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 (1996) 199 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省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物检疫站收取的肉品检疫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辽地税流〔1996〕147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物检疫站 收取的肉品检疫费征收营业税 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辽地税流 (1996) 147 号

各市地方税务局（不发大连）：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物检疫站收取的肉品检疫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297号）转发给你

们，请依照执行。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物检疫站收取 的肉品检疫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297号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动物检疫站收取的肉品检疫费是否征收营业税的请示》（鄂地税发〔1996〕113号）收悉。动物检疫站对宰杀后的动物肉品进行检验鉴定而收取的检疫费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征收营业税条件，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对于家禽、牧畜、水生动物的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的范围，因此，对动物检疫站对宰杀后的动物肉品进行检验鉴定而收取的检疫费应当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党校所办企业执行校办企业 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沈财税字（1996）10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地税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93号《关于党校所办企业执行校办企业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省政府办公厅辽政办发（1994）93号文件，一并贯彻执行。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党校所办企业执行校办企业 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字〔1995〕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发[1994]5号)的精神,现对党校办企业执行有关校办企业税收政策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流转税

党校所办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15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即,党校办企业生产的应纳税货物,凡用于本校教学科研方面的,免征增值税;党校办企业凡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所提供的应纳税劳务(“服务业”税目中的旅店业、饮食业和“娱乐业”税目除外)可以免征营业税。不是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的,应当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

党校所办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和财税字[1995]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即,党校所办的校办工厂、农场自身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以及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对符合免税条件的学校之间的联营企业,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所得,也可以暂免征收所得税。

上述所说的党校办企业,是指县级(含县级)以上党委正式批准成立的党校所办的企业,不包括各企业、事业单位所办党校和各级党校函授学院所属分院等所办的企业。

党校所办的第三产业企业,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财税字(94)001号文件中有关三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通知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五日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
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6)19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地税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19号《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 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 [1996] 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民政部门、街道、乡镇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通知如下：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3号）《关于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福利、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的有关政策暂继续执行到1996年底。具体政策和操作办法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155号）《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各地税务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要继续对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进行清理，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福利企业和挂靠学校管理的假校办企业，一律不得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6）29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地税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5）2号《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

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字 [1996] 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近接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请示》（进出银财发 [1995] 第 242 号），要求对该行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据了解，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进出口银行的通知》（国发 [1994] 20 号）的批准，中国进出口银行也可办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15 号〕的规定，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作为境内提供保险，为非应纳税劳务，不征收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税 务 总 局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 进出口银行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辽财税字 [1996] 217 号

各市财政局、地税局，省地税局沈阳、大连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 [1996] 2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 财 政 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项目 有关财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沈财税字 (1996) 27 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地税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1996) 28 号《关于

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项目有关财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财税字（96）28号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项目 有关财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14号）的精神，为逐步缩小中西部与东部经济发展的差距，促进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的顺利实施，经研究，现对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示范项目有关财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示范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